»» »





中国科学技术史--水利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修订研讨会会议纪要

页面功能 【字体: 大中小】【推荐】【打印】【关闭】

修订研讨会会议纪要

2002年5月13日至15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武汉召开《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修订研讨会,会议由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汪易森总工主持。水利部何文垣总工、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陈明忠副司长、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的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参加会议的有朱伯芳院士、谭靖夷院士及曹楚生院士等水利专家及代表,共108人。

会议听取了《强制性条文》编制、宣贯及监督检查工作的介绍,认为《强制性条文》自发布实施一年多来,对贯彻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对执行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会专家和代表就《强制性条文》的修订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意见。现将会议的主要讨论意见纪要如下:

一、从WTO非关税措施协议的要求看,制定、发布并修订《强制性条文》非常必要

目前,我国虽然也采用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相结合的技术控制体系,但是我国的技术标准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且大多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也并非完全自愿执行。我国的强制性标准虽然具有技术法规的特性和作用,但毕竟不能等同于技术法规,同时在我国的强制性标准中,混存着某些非强制性条款,推荐性标准中混存着某些强制性条款。要改变这种现象,制定、发布并修订《强制性条文》是非常必要的。

二、明确执法主体和程序,落实违规处罚

《强制性条文》为实施国务院《条例》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对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各方都具有约束,也是政府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的依据。监督执法是一项长期、不间断的工作,为使监督执法落到实处,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和程序,分清责任,使执法真正走上正轨。

三、修订《强制性条文》,应从严筛选

按建设部的要求,《强制性条文》从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摘录需要强制执行的章、节、条的内容和编号,按照工程分类、内容联系和逻辑关系,排列汇总。

所摘录的内容必须是直接涉及工程建设安全、卫生和其他公众利益的、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条款。同时,要考虑到保护资源、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摘录的内容必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便于 实施监督。

对《强制性条文》的内容按以上要求衡量,将不是直接涉及安全、卫生和环保等方面的非强制性的内容删除,使条文更具针对性。

另外,一些条文的约束用语虽然很严格,但是实际工作中很难把握,操作性也比较差,建议也不要录入,增强条文的可操作性。

四、适当增加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内容。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在工程建设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社会影响也很大,应适当增加有关内容。

五、适当增加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要求。

在水利工程建设标准中,适用于大中型工程的标准较多,适用于小型工程的标准相对较少,希望《强制性条文》能增加对中小型工程的安全要求。

六、《强制性条文》应相对稳定,按一定周期修订。

每年对《强制性条文》进行修订,一方面,要花费相当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另一方面,也不太符合法规 需要相对稳定,便于实施、监督的客观要求。建议结合水利技术标准制定、修订周期,适时修订《强制性条 文》。

七、尽快组建《强制性条文》咨询委员会

为使《强制性条文》的管理更符合实际情况,建议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组建《强制性条文》咨询委员会,制定工作准则,该准则包括总则、任务、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及附则等。

八、按照要求完成《强制性条文》的修订

请参加《强制性条文》修订的单位和专家,以强制条文的修订为契机,积极研究条文的具体内容,按照修订研讨会的意见和建议,完成《强制性条文》的修订工作。

本次会议得到了长江水利委员会科技外事局及长江委设计研究院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会务的同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2年6月20日 21・48)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主办: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承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